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3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896,796.82	289,729,041.27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36,865.91	23,023,329.18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83,226.60	20,197,870.63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399,058.31	-158,757,166.72	1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1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77%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5,936,787.19	5,062,606,022.72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2,787,576.56	3,052,251,335.78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1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7,75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1,13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9,81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69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8,08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63.32	
合计	6,353,639.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8%	86,143,249	0	质押	6,56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8%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25,100,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5.04%	13,652,000	0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0,505,800	10,505,800	质押	9,808,43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0,005,500	10,005,50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5,002,715	5,002,715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5,002,700	5,002,70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43%	3,872,800	2,904,60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443,200	2,443,20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81%	2,209,000	1,10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86,143,249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000
陈成辉	11,57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716	人民币普通股	1,560,7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13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3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3,138	人民币普通股	1,263,138
吴建文	1,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00
林仪	9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2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099	人民币普通股	741,0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7,210	人民币普通股	637,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5,086,443.87	-30.11%	主要为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增加。
预付款项	21,169,953.38	94.38%	主要为预付货款增加。
应收利息	817,441.50	77.30%	主要为本期定期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55,256,908.66	160.23%	主要为购买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增加和留抵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142,250,000.00	74.19%	主要为本期新增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689,212.54	-67.34%	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0,000.00	62.56%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987,470.00	116.38%	主要为本期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范围扩大。
财务费用	-2,356,156.81	-47.64%	主要为本期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64,252.58	-86.69%	主要为贷款回收增加，应收账款减少。
投资收益	6,201,789.87	-3466.63%	主要为本期投资联营企业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5,288.95	-78.68%	主要为本期对外捐赠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增减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6,553.88	-34.20%	主要为本期到期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13,800,000.00	6776.44%	主要为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投资款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1,399.27	35235.32%	主要为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00.00	3566.67%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406,568.79	-49.26%	主要为本期项目建设投资比上期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79,066,702.11	38577.26%	主要为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增加。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39,049.05	-75.67%	主要为本期股权激励行权减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5.58	-47.78%	主要为本期银承手续费等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9.33%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该股权（公告编号：2016-081）。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接到宁波建工的通知，宁波建工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作为中经云的参股东，确认终止参与宁波建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公司与宁波建工签署的本协议约定，无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自被终止之日起60日内，宁波建工以现金购买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股权。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宁波建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及公司与宁波建工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条款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签署《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代宁波建工以现金13,999.95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9.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经云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3）。上述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因拟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筹划资产购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六位股东75%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29日公司确认以上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

13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3月27日对深交所问询函所列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同时于当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编号:2017-023)。上述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告编号:2017-02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7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17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告编号:2017-023《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2017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	2017年03月13日	至2019-12-31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p>			
--	--	--	--	--	--

		<p>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p>			
--	--	---	--	--	--

		<p>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p>			
--	--	--	--	--	--

			偿。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同业竞争承诺函》。			
	陈成辉	股份限售承诺	将本次认购的科华恒盛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5 月 05 日	至 2019-05-05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18-11-03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	2013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19-10-10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当年</p>	2015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17-03-26	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p>			
--	--	--	---	--	--	--

		<p>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	--	--	--	--

			净资产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0%	至	6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538.21	至	30,576.6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6.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天地祥云 25% 股权，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天地祥云 100%		

	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的 25% 股权在重组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的影响；2、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影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3、云基业务持续增长。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1 月 25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2 月 10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情况。